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四十八、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建设部令第 139 号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受理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贾彦霞

是否收费：是

收费标准：建筑拆迁工程渣土处置费 5 元 / 吨（不含运费）

受理条件：产生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
2. 拟挖掘平面图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流程图

